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食品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有關重選董事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6年6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貿中心會主席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北京，2016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
3. 宣派末期股息	4
4. 重選退任董事及董事酬金	4
5. 續聘核數師	5
6.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5
7. 股東周年大會	5
8.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建議購回股份授權說明函件	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2016年6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貿中心會主席廳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馬建平

執行董事：
江國金 (董事總經理)
吳文婷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柳 丁
王之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祈立德 (Stephen Edward Clark)
包逸秋 (Paul Kenneth Etchells)
李鴻鈞
袁天凡

敬啟者：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33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有關重選董事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ii)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iii)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釐定其董事酬金，(iv)續聘核數師，及(v)向董事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建議的資料；及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載有(其中包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2015年報連同本通函於同日寄發予股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3.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該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6年7月7日(星期四)或之後向在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9日的公告披露，本公司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批覆，確認本公司(i)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及(ii)自2013年1月1日起適用企業所得稅相關稅收政策。因此，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時將代扣除10%企業所得稅款。

為釐定股東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至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除淨日為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辦理登記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6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重選退任董事及董事酬金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A)條，每名董事(包括設有特定委任年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據此，包逸秋先生(Mr. Paul Kenneth Etchells)、馬建平先生及吳文婷女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之建議亦將向股東提呈。

5.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認同審核委員會的觀點)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6.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2015年6月2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及相等於購回股份授權項下所購回的股本面值總額之和的股份，及(ii)可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2016年6月1日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重新授予董事該等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就建議的購回股份授權提供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為釐定出席將於2016年6月1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起至2016年6月1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公司細則第75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在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盡快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為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所有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推薦全體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謹代表董事會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江國金
謹啟

2016年4月27日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包逸秋先生 (Mr. Paul Kenneth Etchells)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包先生，65歲，於2012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先生目前亦擔任同為香港上市公司的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太古地產有限公司獨立非常務董事；及為Cassia Investment Limited的顧問。包先生於1998年7月至2010年6月期間受聘於可口可樂公司，於美國、中國內地及香港工作。包先生於可口可樂公司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07年至2010年期間出任可口可樂公司太平洋副總裁及於2002年至2007年期間出任可口可樂公司中國分區區域總裁。在加入可口可樂公司前，包先生於1976年至1998年期間受聘於香港太古集團。

包先生畢業於英國利茲大學，獲政治學文學士學位，及持有英國利茲大學亞太研究學碩士學位。包先生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述所披露外，包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他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有關的委任書，包先生的任期由2015年8月9日起為期三年，惟提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可予終止。包先生亦須遵守公司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包先生可享有酬金每年30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參照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而釐訂。此外，包先生可就每次應要求出席、執行或參與關於須予公布的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須予披露的重大事情或事件或收購守則內所指的交易所獲得5,000港元的額外酬金。包先生於2015年年度的酬金載列於2015年報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包先生持有200,000股股份權益及因其配偶實益擁有90,000股股份而被視為擁有該權益。

董事會基於本公司已接獲包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認為包先生具備所需的獨立性。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與包先生重選有關的事宜需要提呈股東注意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馬建平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馬先生，52歲，現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馬先生於1986年加入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外，以下統稱「中糧集團」），現為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兼戰略部總監。馬先生於中糧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出任多個董事職位，包括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中糧肉食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糧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馬先生亦擔任同為香港上市公司的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深圳上市公司中糧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馬先生曾於2003年6月至2008年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於2007年3月至2008年3月期間擔任執行董事。馬先生仍於2009年8月至2014年3月期間曾擔任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畢業於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在戰略規劃、企業融資、投資併購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外，馬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他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有關的委任書，馬先生的任期由2014年3月1日起為期三年，惟提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可予終止。馬先生亦須遵守公司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馬先生不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而享有任何酬金，除非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照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訂。馬先生於2015年年度的酬金載列於2015年報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馬先生持有本公司600,000股購股權項下的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與馬先生重選有關的事宜需要提呈股東注意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吳文婷女士

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吳女士，52歲，於2007年3月加入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3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吳女士現時亦為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吳女士於1992年加入中糧集團，於2006年至2014年3月期間擔任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審計監察部總監。吳女士亦曾於中糧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1994年至2000年期間擔任中國良豐穀物進出口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及於2000年至2006年期間擔任中糧糧油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

吳女士持有北京工商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中央財經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並在財務管理及審計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外，吳女士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他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有關的委任書，吳女士的任期由2016年3月21日起為期三年，惟提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可予終止。吳女士亦須遵守公司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吳女士不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而享有任何酬金，除非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照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訂。吳女士於2015年年度的酬金載列於2015年報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吳女士持有本公司600,000股購股權項下的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與吳女士重選有關的事宜需要提呈股東注意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以下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所需寄發給股東的詳細資料：

購回股份授權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2,797,223,396股。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沒有變動），建議可購回279,722,339股股份。此外，股東務須注意，一般性授權涵蓋截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或根據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或該授權被撤銷或修訂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作出或同意作出的購回。然而，董事將確保任何該等購回將不會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公眾持股量少於25%。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於市場購回本公司證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會使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股東可確信董事只會在彼等認為可於有利的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才會作出該等購回。

購回股份的資金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獲賦予權力購回本身股份。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的法例。

基於現時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倘若建議購回股份授權於建議的購回股份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例（相對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不時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會有重大的不利影響，則不會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於支付任何該等購回的款項後，盡快註銷及銷毀所有有關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所有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購回時自動取消。

權益披露

目前並無董事，並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確信，亦無董事的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擬於股東批准該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彼等亦無承諾其不會在本公司獲授權作出股份購回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明知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遵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規定，行使所提呈的決議案下本公司的購回權力。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導致股東所持有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將當作為收購守則下的收購。倘該項增加導致控股權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須作出強制收購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糧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食品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2,072,688,33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4.10%的股份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的購回股份權力，中國食品控股股東的股權總額將增加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2.33%。該項增加將不會產生任何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32條須作出強制收購的責任。

本公司股份購回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每月最高及最低交易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5 年		
4 月	6.17	3.35
5 月	6.50	5.16
6 月	5.96	4.45
7 月	4.89	2.62
8 月	4.35	2.90
9 月	4.08	3.27
10 月	4.09	3.53
11 月	4.01	3.45
12 月	3.80	3.31
2016 年		
1 月	3.61	2.43
2 月	3.10	2.42
3 月	3.42	2.77
4 月 (截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	3.35	2.99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茲通告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6年6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貿中心會主席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3. 重選包逸秋先生(Mr. Paul Kenneth Etchells)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馬建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吳文婷女士為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為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a) 在(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本公司股本之中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除因：

(i) 供股；

(ii) 本公司所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認購權或換股權按其條款被行使；

(iii) 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的認購權被行使；

(iv)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任何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v) 於上述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授出或發行日期後，有關股份的認購價及／或認購的股份數目、於該等購股權下的權利行使、認購權利、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調整，而該等調整乃按照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而作出或預期作出；或

(v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特定授權；

而配發者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提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與在下文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的規限下，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下文第9項決議案所獲一般授權而不時購回的所有股份的面值總額之和，而本段所述批准亦須相應地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所指的授權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供股」乃指董事向於指定紀錄日期股東名冊內所列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須於其限定期間內行使的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基於任何有關司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任何視為必需或適當的取消零碎股份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函件（該通函的文本已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並由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加註「A」字樣及簽署以資鑑別）所列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b) 上文(a)段的批准並不包括在董事所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內；

(c)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提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所指的授權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10. 「**動議**一般性授權董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不時購回的本公司股本數目（「購回股份」）加入上文第8項決議案所授予的一般性授權內，因此，董事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所授予的該項授權而可予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應為(i)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提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與(ii)所有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之和。」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江國金

北京，2016年4月27日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將於2016年6月1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起至2016年6月1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為釐定股東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至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除淨日為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辦理登記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6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彼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為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7.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 75 條，股東周年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於本通告內，對單一性別的提述包括兩種性別，對單數的提述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馬建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江國金先生及吳文婷女士為執行董事；柳丁女士及王之盈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祈立德先生 (Mr. Stephen Edward Clark)、包逸秋先生 (Mr. Paul Kenneth Etchells)、李鴻鈞先生及袁天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